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正道
電話：(02)7736-5652
電子信箱：chengtao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500825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NSO 2627 樂季節目 (A09000000E_115008256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交響樂團(NSO)26/27樂季持續規劃辦理「NSO
Live 講座」校園推廣活動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踴躍報名
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115年8月11日國表藝樂銷字第1151000723號函。
- 二、國家交響樂團(NSO)為推廣青少年學子古典音樂賞聆並培養表演藝術興趣，自98年度起辦理校園音樂講座，並自100年度起擴大辦理，活動不限音樂科班或社團學生參與，並以未曾於現場聆聽交響樂演出之學生為主要推廣對象。
- 三、本活動配合NSO 26/27樂季系列演出場次，由該團指派講師赴校進行導聆與賞析，講座時間為各場次演出前2個月起開放安排，每場次約1至1.5小時；講師費及相關交通行政費用由該團支應，申請學校須提供講座場地及必要視聽設備。
- 四、申辦方式及購票優惠如下：

(一)預計購買音樂會票券合計達30張(含)以上之學校，可申



請安排講師赴校辦理現場講座，完成講座申辦之學校，參與學生得以每張新臺幣100元之教育推廣票購票，每校上限100張，並得由鄰近學校聯合申辦。講座名額有限，依申請順序及實際安排情形額滿為止。

(二)購票未達30張之學校，學生及同行師長仍享有7折專屬購票優惠。

五、欲申請之學校請先統計預計參與人數及票券張數，並至線上表單填寫申請資料(<https://forms.gle/ZAyYbihcgKnYBaVd8>)，相關講座場地、時間及是否核定辦理，由該團視實際情形安排。

六、另該團配合文化部「文化幣」政策，透過旨揭講座及優惠票券措施，鼓勵高中職學生進入音樂廳欣賞專業藝術演出，培養參與藝文活動之習慣。

七、本案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家交響樂團承辦窗口李思穎(電話：02-3393-9636；電子信箱：4inli@mail.npac-ntch.org)或楊雨翎(電話：02-3393-9486；電子信箱：erin@mail.npac-ntch.org)。

八、另檢附NS0 26/27樂季節目表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級國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

